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在 2016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6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监事会,具体内容如下:

1、2016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终止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九个议案。

2、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2016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三个议案。

5、2016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6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等情况，对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有损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并审核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财务报告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与所涉及事项均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权益或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16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实际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并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5、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7 年，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